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		第二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圖書資訊學研討	必	3	3				
檔案學研究	必	3		3			共同核心課程
研究方法	必	3		3			
資訊徵集與組織	必	3	3				非圖書資訊學背景學生先修
資訊資源與服務	必	3		3			課程
知識組織與資訊取用	必	3	3				圖書資訊學組核心課程
檔案選擇與鑑定研究	必	3	3				檔案學組核心課程
合計	1	2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0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1.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3 學分,研二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。
- 2.資訊徵集與組織、資訊資源與服務二門先修課程,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之內。
- 3.本所學生需通過統計學檢定考試或修習本所開設之「圖書資訊學統計」課程,本課程自 96 學年 度起納入畢業學分之內。
- 4.圖書資訊學組學生需選修「圖書資訊學類」課程至少 10 學分,檔案學組學生需選修「檔案學類」 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5.本所學生選修外所課程應向學業導師提出選課理由,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所外課程得納入畢業學分最多8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:02-29393091轉62952